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

会协〔2015〕54号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申报 2015 年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奖励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：

为落实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，健全行业信息化激励机制，我会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奖励办法》（会协〔2014〕48号），实施开展了2014年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奖励。2015年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奖励申请时间定于2015年9月25日至10月25日，请各地注协组织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申报。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奖励申报要求提供完整材料（一式两份）。

中注协联系人：信息技术部 张冰，电话：010-88250302

电子邮箱：many@cicpa.org.cn

附件：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奖励办法



抄送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印发 40 份 2015 年 9 月 24 日 印发

附件：

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行业信息化战略，推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规范和内部管理的信息化建设，提高会计师事务所核心竞争力，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》（会协〔2011〕115号）和《关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做强做大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会协〔2012〕164号）及其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中注协）根据本办法规定，对信息化建设工作突出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奖励。各地方注协可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关奖励政策，推动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化建设进程。

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奖励评选工作每年开展1次，自2014年起至2016年结束。在此期间，每家会计师事务所最多只能获1次奖励。

第四条 每次奖励的会计师事务所数量为15家左右，每家会计师事务所奖励金额为50万元。奖励名单确定后，奖励资金一次性发放至会计师事务所。

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奖励申请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》

要求，积极推动本所信息化建设，取得实际效果，基本完成业务管理应用和内部管理应用信息化建设任务，信息化基础设施完善；

（二）部署实施了符合审计准则要求、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的审计作业软件，且审计作业软件系统处于应用状态；部署了客户管理、项目管理、独立性管理和后续管理等业务管理信息系统，满足会计师事务所内部质量控制实务要求；

（三）部署实施了财务、人力资源、培训和行政服务管理等功能完善的内部管理信息系统，满足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一体化管理要求；

（四）申报前1年，会计师事务所采购（开发）审计作业软件系统的投入不低于100万元；

（五）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审计作业软件的应用，提升了对上市公司、大型央企及银行、保险客户的审计业务服务能力。

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上述条件，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注协提出奖励申请，并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奖励申报要求材料，中注协信息技术部（行业信息化办公室）负责受理申请材料。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奖励申报表，重点介绍本所业务管理和内部管理两项信息化建设情况，清晰阐述规划目标、建设架构、软件应用、部署成效等内容；

(二) 能够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申请条件的制度文件、合同文本、票据凭证、证书证明、视频图片等材料的复印件。

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奖励评审遵循公平公正、严格审核、科学评估、择优扶持的原则。中注协组织信息化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确定拟奖励名单，必要时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实地考察审核。

第八条 中注协对拟奖励候选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 7 天，根据公示结果报批确定奖励名单。

第九条 评审和公示期间，若发现会计师事务所的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，直接取消参评资格。评审完成后发现弄虚作假的，追回已发放的奖励款项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 1

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奖励申报要求材料

1.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奖励申报表，纸质版加盖公章，一式两份。

2.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情况自评报告，主要介绍本所业务管理和内部管理信息化建设情况，具体包括规划目标、建设架构、软件应用、部署成效等内容。

3. 会计师事务所申报前 1 年内信息化建设投入支出情况报告，包括年度业务收入、年度信息化投入、以及审计作业软件资金等财务数据内容。

4.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作业软件使用情况报告，包括事务所审计作业软件服务商名称、采购时间、作业端口个数、部署方式、执业过程中服务客户的使用效果等内容。

5. 其他能够证明申请单位符合奖励资助条件的制度文件、合同文本、票据凭证、证书证明、视频图片等材料的复印件。

6. 申报材料中涉及提供合同文本、发票凭证等复印件材料均须加盖公章。

附 2

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奖励申报表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(全称)				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	E-mail	
申报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E-mail	
通讯地址				邮编	
事务所填报信息	<p>1. 申报前 1 年度, 事务所度业务收入合计_____万元, 信息化投入为_____万元。</p>				
	<p>2. 申报前 1 年内, 事务所采购审计作业软件的资金为_____万元, 审计作业软件服务商为_____, 作业端口数_____个, 部署方式_____ ; 其他业务管理和内部管理信息化建设投入金额 (列出项目名称) _____万元。</p>				
	<p>3. 申报前 1 年内, 使用审计作业软件所服务的代表性客户: _____。</p>				
	<p>4. 事务所信息技术专职人员数量_____人。</p>				
<p>我所郑重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。</p>					
					会计师事务所 (盖章)
					年 月 日